

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TYFW-202402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 万元, 招标人为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

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注：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查验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2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TYFW-20240201

(2) 项目名称：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建设项目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起至2024年03月12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2楼

方式：现场获取（注：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查验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2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张英

电 话：0999-67797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 系 人：张姝、宿玲

电 话：18299255568

电子邮件：15180187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